

第三篇 神第五、六次的顯現

讀經：

創世記十五章一至十二節，十七節；

十七章一至八節，十九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

第五次顯現—帶領信徒走十字架的道路

我們曾提及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的四次顯現，神呼召他，為着進入迦南美地。主今天呼召我們一再的出來：從撒但的手下，從罪惡、世界、霸佔，及許多的攔阻、纏累中出來，而進入基督的豐滿裏。

(一) 一根線，一根鞋帶不拿—單仰望主

第五次的顯現要帶領亞伯拉罕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並非他從前沒有這個經歷，乃是要使他藉十架的經歷，而更確定、具體地進入神豐滿的救恩裏。這次顯現的背景乃是這樣：有四王和五王的爭戰，羅得當時正住在所多瑪，他一切的財物連人口都被擄掠去了。亞伯拉罕聽見這消息後，帶着三百一十八個精兵，打敗了四王，把一切被擄掠的都奪回來。那時所多瑪王出來，要把財物贈送給亞伯拉罕，因亞伯拉罕為他作了大事，將他的財物人口奪回。亞伯拉罕卻對所多瑪王說：『我已經向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，凡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，我使亞伯拉罕富足。』(創十四 22 至 23) 亞伯拉罕要見證這位耶和華是一生牧養、看顧、賜恩，並祝福他的神。

亞伯拉罕這種堅決不接受從人來的幫助，不對人產生倚靠，單單仰望這位牧養他一生的主的態度，使耶和華非常喜悅。主知道他已有好的屬靈根基、經歷，所以帶領他更進一步走十架道路。這次的顯現，耶和華仍說一些堅定他的話，給他應許。弟兄姊妹，如果要得着主不斷的顯現，進入屬靈更豐富的經歷裏，必須經過的路程，就是作個單

單仰望神的人。

舊約以色列王亞哈在位，當時百姓的光景，必須有一個剛強的見證人出來，帶領神的百姓，所以主使用以利亞。以利亞對眾民說：『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若耶和華是神，就當順從耶和華；若巴力是神，就當順從巴力。』(王上十八 21) 然而這剛強的見證人出來之前，耶和華必須先訓練他，讓他作一個單仰望神的人。因此神帶他到基立溪旁，在那裏訓練他。那時飢荒已久，許多活物都無法生存，基立溪旁空無一人，但耶和華打發烏鴉叨餅和肉來養活他。有了這段單倚靠神的經歷，以利亞的信心更堅固了，知道耶和華必養活他。然後主就再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到撒勒法的寡婦那裏去。」第二步的經歷又來了。當我們受主帶領，有心單仰望神時，神必定向我們顯現，且帶我們往更深的經歷裏去。地上的試探和引誘很多，常使我們的眼目不單仰望主，而仰望人、事、物。蒙召服事主的人，這方面的試探更大。當一個人真正地蒙主保守恩待，在一切事上單仰望這位一生牧養我們的神，神就會帶領他進入十架更深的經歷裏。

(二) 亞伯拉罕信耶和華—因信稱義

亞伯拉罕這次拒絕了所多瑪王的供給，不倚靠人而見證了神是又真又活的一位，神就親自來安慰他。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』(創十五 1) 當我們失去地上的倚靠，也正是神伸出祂膀臂的時候。所有經歷過的基督徒，都能作同樣的見證：當我們為主不倚靠人時，結果發現神的賞賜是更加豐富，遠超我們所求所想。當然，神是藉着人、事、物來為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効力。以利亞直接得到神的供養—有烏鴉叨餅和肉來；但到了撒勒法的寡婦家裏時，就有寡婦來服事他。同樣，神也會藉着人的効力，藉着教會來供應我們，但存心的問題要煉淨，乃是清潔、單單仰望主。

耶和華說過要大大的賞賜亞伯拉罕後，又說：『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(創十五 5)

接着六節說：『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』他因着信，得稱為義，這一個就是走十架道路的根基。

(三) 十字架兩面的經歷

因信向前。到了這時，耶和華就對亞伯拉罕說：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亞伯拉罕就說，主耶和華啊！我既沒有後裔，怎能承受這地為業呢？怎麼知道這個地要給我的後裔呢？耶和華說：『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』(創十五 9) 亞伯蘭就取來，把它們劈開，成為兩半，一半對着一半擺列，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話這樣作了。當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。有驚人的黑暗落在亞伯蘭身上，又有冒煙的爐並燒着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這事實說明十字架兩面的意義。

1. 同死的事實

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着一半擺列，這是什麼意思？這是耶穌基督十架客觀的事實。當主耶穌被釘在十架上時，祂說成了。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，幔子中間的基路伯也裂為兩半。在新約裏更清楚地啟示十字架的意義，耶穌說成了的時候，一切都完成了。罪惡解決了，世界解決了，死亡解決了，撒但的權勢都敗退了。感謝主，十字架大大得勝，一次得勝就完全得勝。當主耶穌釘十架時，聖經記載，天地都黑暗了，真是驚人的黑暗落在祂的身上，這是各各他十架所完成的偉大救贖。感謝主，我們的耶穌基督是救恩的元帥，藉着十字架把救贖完成，我們今天因着信，就領受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豐富。

2. 治死的經歷

有冒煙的爐和燒着的火把，從肉塊中經過，這說到十架的主觀經歷。主耶穌在十架上已成功了救贖，我們接受十架，把一切已完成的救贖，一點一點的經歷到我們裏面，稱為主觀的經歷。箴言十七章三節說：『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。』這是說到神熬煉的工作。在古代，銀子是用鼎來煉淨的；金更高貴，用爐來煉淨。當礦石開採出來，經過錘打，放在高度火力的爐裏，到末了，把一切雜質都煉淨，只剩下那精金。就主觀的經歷而言，主必須藉着環境來

熬煉我們，把我們裏面的肉體、血氣、老我、天然，一點點地全倒出去。聖經說：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』(耶十七 9)。所以不要以為我信了耶穌，有了個新心，就一下全變好了。固然我們得着了新生命，站在一個新地位上，但我們老舊生命的被更新變化，以致像主的自己，是需要有冒煙的爐在年日中漸漸來煉淨的。

因此，當一個基督徒蒙恩認識主之後，開頭的一段，都是經歷祂的恩典、看顧和保守。但總有一天，主把我們帶入真實紮根的經歷，開始走更深道路——背起十架，跟隨耶穌。我們的己是何等的大，裏面滿了血氣、肉體，這樣的基督徒怎能進入基督的豐滿？主的豐滿只能充滿在空器皿裏，而我們是永遠不會也不能倒空自己的。「主啊，我要倒空我的肉體，要把自己的血氣拿出去。」你用力拿拿看，越拿越大！你想「我這個人，應好好謙卑.....」，越要謙卑，越高大起來。人不能改變自己，神的方法是用祂自己的手，藉着環境，把我們裏面的肉體、血氣、老我煉淨倒空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因着主的恩典，開始被倒空、煉淨時，如果尚未被主開啓，就會和主爭執，甚至埋怨.....，豈不知這正是主憐憫的時候，要作真實的工作在我們身上。

我剛出來事奉主時，主恩待我，讓我多有機會服事：站講台、傳福音、救靈魂、造就信徒。裏面很高興，越事奉，越看見果效。但後來有一段時間，我被帶到一個教會裏，被擺在年長的弟兄手下，那段日子，我裏頭真痛苦啊！裏面滿了掙扎，因我不能抬頭，不能隨便出主意.....。一年、兩年、三年的被擺在一個年長弟兄的手下，主藉着這樣的環境不斷地來熬煉我。起初我掙扎、奮鬥，雖知道十架的道理，但十架真實來臨時，我就逃避了。直到有一天，我讀到希伯來書四章十節：『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。』這句話開啓了我，有力地把我整個人改變過來，得着榮耀的釋放。那進入安息迦南地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沒有任何的掙扎和奮鬥。感謝主，那段日子裏，主給我極大的拯救，在屬靈上也最得益處。是我一生打好屬靈根基的階段，否則我和任何人都不能配搭，總看自己比別人強。

這裏還有火把。瑪拉基書說：『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

鹵。』(瑪三 2) 火也是說到十字架的煉淨。煉淨的工作，最有果效的是火。在火跟前，一切都會熔化，只有純金能存留。這是十架很深的熬煉工作。如果我們蒙恩，主會帶領我們在家庭中，或工作場所，或教會裏，經歷一些熬煉、痛苦、艱難的事，這是主帶我們走上十架道路。有位弟兄，每當他開口禱告，眾人都覺感動、甜美、喜樂，並得着供應。他是個普通弟兄，但有個事實，他是經歷十架的人。他在一個機構作職員，一家都很節省、因薪水有限。他的妻子身體軟弱，常生病，他上班回來還要燒飯作家事，天天如此忙碌，卻從無埋怨。在機關裏，上司不信耶穌，常藐視他。他雖被壓，卻總說：「父啊，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他一直敬拜、感謝主給他的帶領。結果他的肉體、血氣、意見、辦法.....，統統被主倒出去了。所以在教會中，他是個很好配搭的弟兄。沒有意見，沒有主張，並不是傻子，他很懂屬靈的事。如果你錯了，他知道，但他會扶持、供應你，流露主的生命，因為他是經過爐和火把的。

感謝主，祂的手何等巧妙，照着祂心中的純正，用冒煙的爐、燒着的火把，在我們的身上作祂偉大倒空煉淨的工作。

(四) 得啟示走十架道路

亞伯拉罕因着耶和華的顯現，作他的力量，他已經學習到一個地步，對基督的生命，有更多的經歷。不僅如此，他知道基督的能力，以及如何能進入基督的豐盛裏，主就帶他走上十架的熬煉道路。神顯現要帶領愛祂的人走更深十架道路，好叫我們能更多被倒空，因而基督的豐滿得更多充滿在我們裏面，而我們更真實地像祂。這是神永遠中心的目的。

如果我們只得着神的顯現，嚐到祂的豐盛，因祂榮美的吸引，來親近主，並愛主。這還是個粗淺的經歷。必須進入祂十字架的經歷裏，才算作一個有份量、深度的基督徒。

當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就說：我要上耶路撒冷，受祭司長、文士的苦害，第三日復活。彼得說：萬不可如

此。祂馬上斥責彼得，又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(太十六 24) 什麼地方有啓示，後面一定跟着十架。除非那個啓示是小的。只要是大的啓示，後面定然跟着十架，這是聖經不改變的原則。

保羅說，我被帶到三層天。因爲所得的啓示甚大，不是普通的，所以就有一根刺，在我的身上不離開。啓示總帶進十字架，神的顯現深一步的經歷，總把我們帶上十架道路，這是聖經的原則，是我們的寶貴經歷。但你只管放心，十架沒有什麼可懼怕的。當保羅有這根刺時，他覺得爲難，曾三次求問主，可否叫這刺離開他。主對他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爲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(林後十二 9)

第六次顯現—帶領信徒活出神兒子的形像

(一) 憑肉體生以實瑪利—神隱藏十三年

雖然耶和華已經把亞伯拉罕擺在十字架的道路上，但人的肉體並非很容易就解決。神曾應許亞伯拉罕使他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，可是一年一年地過去，他仍然沒有孩子。所以他就接受妻子撒拉的建議，娶使女夏甲，生了以實瑪利，這事使神生氣。在完成神的旨意上，人的肉體永不能插入。神常會給我們個人或教會一些應許，但要留心，不能靠肉體來成全。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亞伯拉罕靠着肉體，與夏甲生了一個以實瑪利，他以爲這樣可以承受迦南地。當他如此行時，耶和華神就隱藏起來，不向他顯現。

直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，他的身體如同已死，耶和華才向他顯現。從八十六歲生以實瑪利到九十九歲，這十三年的期間，耶和華隱藏不顯現了。弟兄姊妹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得到主的顯現，因爲我們的肉體活動太大。我們想憑着肉體事奉，憑自己來討主喜歡，結果就使神隱藏起來。像雅歌所說，這個良人的顯現，常常會隱藏起來。對於一個有追求的基督徒，主常在那裏等候，如果有軟弱，像亞伯拉罕這一

次生了以實瑪利，耶和華就十三年不向他顯現。在這十三年痛苦的時間裏，聖經一點沒有記載亞伯拉罕的任何事情，完全沒有他的歷史，沒有屬靈價值，是徒勞枉費的時間。亞伯拉罕要憑肉體成全神的旨意，神就隱藏起來。又如以色列第一個王掃羅，他全然活在肉體中，所以耶和華從未向他顯現。我們如果不憑肉體而靠聖靈，神將一直地帶領，一直地顯現。但如果我們憑肉體事奉，憑天然的生命，滿了自己，神也會隱藏不顯現，這是一個警惕。

(二) 認識神的全能，作完全人—活出神兒子的形像

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，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們天然生命的活動都已停止，這正是耶和華所要等候的時刻，也就是耶和華要向他顯現的時候。所以基督徒必須停下自己天然生命的活動，只有這樣，才會得到主向我們進一步的顯現。

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』(創十七 1) 這次顯現要帶領亞伯拉罕進入神的全能，要使他改變，作個完全人。舊約時代所說的完全人，用新約時代的話說，是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章一連串山上的教訓中，特別寶貴是在五章四十八節說：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沒有一樣不能的，對於你亞伯拉罕，我每一件事都能，你要作完全人。什麼叫完全人？像天父完全一樣，誰能像天父完全呢？祂的兒子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我們有神兒子的生命，才能夠把天父的完全顯出來。換句話說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是神的兒女，有神作我們的父，每一個都要達到像天父一樣。什麼時候有神兒子的身量，把神兒子顯出來，活出神兒子的形像，就是完全人。

主帶領我們經歷十字架，這一個是手續，目的要除去舊造，帶進新造；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使這個人活出神兒子的形像來。聖經多面的記載，羅馬書第八章說到：『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。』(羅八 29) 希伯來書說：『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

去。』(來二 10) 腓立比書也題到：『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』(腓一 20) 這些記載，都是說明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

神要亞伯拉罕作完全人，具體地說，如果能夠將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章的教訓，實際地經歷，並活出那一種的光景，就是神兒子形像的光景。例如：『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』(太五 39 至 41) 若這樣行，就是神兒子的形像，祂的教訓在祂的生活中完全發表出來。同樣地，我們如果把這種光景活出來，就是彰顯神兒子的形像。

有一位弟兄禱告主說，我願一生跟隨祢，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主看見他的心就成全了他。有一天，他在碼頭作事，和同事爭執，兩人就僵起來，這同事一氣之下，就伸手打他的耳光，打得他快要昏過去，當他爬起來，正要拿拳頭打回去時，主的話來了：『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去由他打。』他本來是要衝過去，後來他停下來，手也放下來，並且走過去。這同事看他過來以為有什麼事發生，還在那裡提防着。他卻走到同事面前，含着淚說，某某先生，我是基督徒，我不願跟你打，如果你要再打我，就讓你打罷！對方很受感動說，對不起，這是他一時衝動，向他賠罪，並對他說：「你是真基督徒。」這句話已使這位弟兄得安慰了。

弟兄姊妹！在日常生活裏，我們有很多的機會可以活出神兒子的形像來。十幾年前，我從一份雜誌裏，看到一則故事，有一對老夫婦，他們是基督徒，從北韓逃難到南韓，後來送他們的獨生兒子到美國留學。有一天這兒子在餐館被四個美國人打死。當這對老夫婦得到消息後，非常傷心。不久又有消息通知他們說，兇手已經抓到了。當這對夫婦在主面前禱告，主說：『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』(太五 44) 所以這對夫婦就到外交部去，請他們設法寄一筆錢去美國，給這四位兇手，一旦服刑滿期出來，給他們作學費。因這四人關在囚牢裏，將來出來不一定找得到工作，恐怕不能完成學業，希望他們都作個有意義的人，也盼望他們能夠信耶穌。我看到這份雜誌，很受感

動，不是報復，而是赦免。

(三) 要叫「亞伯拉罕」—屬靈的大轉機

神不僅對亞伯拉罕說，作完全的人，同時也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。』（創十七 4-5）在聖經裏，名字是代表這人一生的經歷和特點。以前的亞伯蘭，經過耶和華的帶領，現在改名叫亞伯拉罕。意思是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。正像以弗所書所說，脫去你們行為上的舊人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。要活出神兒子的形像，不是行為，也不是一種努力，是生命自然的表現。

我們的神藉着第一次的顯現，使亞伯拉罕從魔鬼的手下出來，走主的道路。第二次的顯現，使他進入基督的豐滿裏。第三次的顯現，讓他作耶穌基督的見證。第四次的顯現，讓他進入基督的豐滿裏，作豐滿的見證。第五次的顯現，讓他經歷十字架，走十架的道路。第六次的顯現，使他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感謝主，神藉着一次又一次的顯現，改變我們，每一次神的顯現，會帶給我們一次屬靈的轉機。亞伯蘭得着神的顯現，改變成爲亞伯拉罕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每年參加暑期的特別聚會，有沒有改變一次？得着主顯現多的，就改變得多，得着主顯現少的，就改變得少。我們屬靈真實的光景，到底如何？每次神的顯現，總給我們一次屬靈的轉機。有的人冷淡，因着主的顯現，火熱了；有的人退後，因着主的顯現，向前了；有的人讀經沒有亮光，因着主的顯現，被開啓了；有的人沒有信心，因着主的顯現，有信心了；有的人對屬靈的事沒有興趣，現在滿有吸引；以前沒有祭壇，因主的顯現，現在有祭壇建立起來。主的顯現，總帶給我們屬靈的轉機。比較普通的顯現，我們的轉變比較普通一點；厲害的顯現，屬靈的轉機就比較大。在我們一生的過程中，必須有幾次的轉機才可以。沒有一個基督徒說，我轉一次就夠了。那是得救的大轉變，從一個沉淪可怒之子，成爲神可悅納的兒女。我們有了這轉機之後，還要常常有轉機。我們的一生有幾次大轉機，奉獻

是一次的轉機，以前爲自己活，現在乃爲神活，爲主活這是大轉機。以前以自己爲中心，現在以基督作中心，中心轉了，從自己轉到主身上。以前不過聽道，有一點知識，對真理有點根基，現在不只這樣，天天跟隨聖靈，這是大轉機。以前不接受十字架，怨恨十字架，現在渴慕十字架，以十字架作爲喜樂，這又是個轉機。我們總要有屬靈的轉機臨到我們的身上，才能夠改變我們，使我們更像神的兒子。

亞伯蘭改名叫亞伯拉罕，就是一個屬靈的轉機，也是這個人的大改變，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。從聖經裏，我們可以看到這事實。當耶穌呼召西門彼得的時候，對他說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爲磯法（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），這是一個得救的大轉機。當我們在跟隨主的道路上，要活出神兒子的形像時，還有一個大轉機，最明顯地是在雅各的身上，雅各在毘努以勒，耶和華的使者和他摔跤，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腿就扭了，從此就瘸腿了。天然的力量倒下去，再不能依靠任何自己的力量了，步步、事事、處處，都靠主走路，靠主而活，靠主事奉。耶和華立刻說，你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改變成一個榮耀神兒子的形像。

弟兄姊妹，因着神的顯現，亞伯拉罕改變了。因着主向我們顯現，我們也在那裏改變。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說：『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』

(四) 受割禮—除去肉體

耶和華神除了將亞伯蘭的名字改成亞伯拉罕，祂也吩咐說：『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……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裏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』（創十七 10-11）一面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另一面受割禮是除去一切的肉體。

(五) 應許生以撒—認識恩典

這樣神就應許亞伯拉罕說，明年這個時候，也就是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，『你的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』(創十七 19)

當時亞伯拉罕心裏說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，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麼。意思是說，到了這個時候，亞伯拉罕沒有能力生孩子，撒拉也沒有能力。那怎麼會生孩子呢？這是應許的孩子，是神恩典所作成的，叫亞伯拉罕認識一切都是恩典。

當一個人受主帶領到更深的地步，是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他所活出來的是神兒子的形像，他所得能力的根源是恩典，主一定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靠恩典得勝，靠恩典生活，靠恩典事奉。保羅說，要誇口，他只能指着主誇口，誇主的恩典。特別站講台時，會有這樣的經歷，真是俯伏在主的面前，不能憑自己作什麼，全是靠恩典。事奉的年日慢慢增加，就愈發現離了主的恩典，什麼都不能作。在身體上、在事奉上、在生活上，主總叫我們每一天、每一點，都靠祂的恩典，認識祂的恩典，離了祂，我們什麼都不能作。

(六) 是一位尊大的王子—活出神兒子的形像

到創世記二十二章，亞伯拉罕為把妻子撒拉埋葬，向赫人買一塊地的時候，赫人對他說：『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。』(6 節)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行走的時候，他們就看見他不是普通的人，他是一個尊大的王子，神兒子的形像從亞伯拉罕顯出來。以前的亞伯拉罕，只是一個普通的亞伯蘭，現在經過這麼多次神的顯現，二十二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光景，他是一個活出神兒子形像的人，是一個尊大的王子，站在迦南地，見證他是一個完全人。當我們跟從主，一直往前去的時候，主會成就祂的工作在我們身上，叫我們作一個活出神兒子形像的人。